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[2023]179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教育 外聘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,各二级学院(部):

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历教育外聘教师聘用与管理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 真学习,贯彻执行。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历教育外聘教师 聘用与管理办法(试行)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印发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9〕4号),教育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"双师型"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教师〔2019〕6号)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打造一支校内外专兼结合、双师素质突出、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,结合学院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院根据课程安排、专业建设和实践教学等需求,面向社会聘请(简称"外聘")兼职、兼课教师,具体明确外聘教师的职责、待遇和工作要求,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依约管理。对外聘教师的聘任实行聘期制,适时调整兼职、兼课教师队伍,实行外聘教师的动态管理。

第二条 外聘教师分为兼职教师及兼课教师。兼职教师指来自于行业、企业的专业领域专家或生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; 兼课教师指来自其他院校(即非本学院在职)的专业教师。

第二章 聘用条件

第三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,能做到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。

第四条 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及业务能力;本科及以上学历。兼职教师应取得职业技术资格证等专业技术证书;兼课教师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。

第五条 专业课兼职教师需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及动手操作能力。

第六条 兼职教师的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,身体健康,能胜任相关教学工作;兼课教师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,身体健康,能胜任相关教学工作。

第七条 因教学急需或教学能力特别强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聘用条件。

第三章 聘用程序

第八条 申报

原则上各二级学院在下一学期授课安排下达之后两周内,根据新学期教学任务要求,向教务处申报下一学期各类兼职、兼课教师的拟聘用人员及对应课程。

第九条 审核及聘任

(一)教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拟聘兼职、兼课教师进行 资格初审,及时予以回复。

- (二) 拟聘兼职、兼课教师需出示相关材料原件(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职称证书和技能证书等)以供审核,教务处留存材料的复印件,并报教师工作部(人事处)备案。
- (三)对符合聘用条件的外聘教师,由教师工作部(人事处)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书。
- (四)兼职教师受聘后,需填写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兼职、兼课教师登记表》(见附件一)。

第四章 外聘教师的责任和义务

第十条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,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。

第十一条 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,尊重学生人格,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批评和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,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。

第十二条 遵守学院的教学管理规定和教学纪律,维护学校的声誉。

第十三条 履行教师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义务,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承担的教学工作。

第十四条 严格按照课程标准的要求,制定教学授课计划、教案等教学资料,并按学院管理要求进行提交。

第十五条 积极参加学院召开的教师会议和教研活动。

第十六条 按时布置作业并认真批改,按时上传学生成绩。

第五章 外聘教师的聘用管理

第十七条 对外聘教师实行聘期协议管理。聘期一般为一学期。

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签订聘用协议后,课程所在二级院部应积极为其提供工作条件保障。

第十九条 在聘期内,外聘教师如因特殊原因需终止聘用关系时,须由本人按规定提前提出申请,经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审核批准后终止聘用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对外聘教师的教学质量的检查、评价同学院专职教师。

第六章 外聘教师的薪酬待遇

第二十一条 外聘教师课酬标准(税前)为:中级职称100元/课时,副高级职称120元/课时,正高级职称150元/课时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(人事处)、教务处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: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、兼课教师登记表

姓名				性别		出生	年月				联系	电话		
手机						E-r	nail							
学历					学位					专长				
毕业学校						所	f学专业	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	 任 务				职	?称		
单位地址										邮编			1	
已取得的职业资格 2、 证书和技能证书 工作业绩:(包括已获得的荣誉、参与的科研项目、著作等)														
擅长任教科目:						所聘学院			院					
聘任学院意	t见:			-	教务处意	心:	,			教师工作	宇部 (ノ	人事处)	意见	:
	签名: 年	F	日			签名:	年	B	日		<u> </u>	注名: 年	月	日
	<u>+</u>	刀	Н				+	Л	Ц					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8日印发

(共印3份)